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鉴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狮头股份”）拟将其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、资产及负债（包括其所持有的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1%股权）出售给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：

(1) 本公司参与本次重组事项过程中，及时向狮头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2)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3)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4) 本公司承诺，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狮头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同时，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、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狮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[以下无正文]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6年12月8日